

中央民族大学哲学与宗教学学院

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根据《中央民族大学硕博连读招生实施办法》（民大校发【2021】147号文件），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硕博连读招生的专业、导师

招生专业及导师详见《中央民族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二、学生申请硕博连读的条件

1、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

2、成绩优秀，学风严谨，已完成的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均不低于80分，其他课程成绩均不低于70分。

3、科研能力突出，遵守学术道德，具备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在报考专业领域已有较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公开发表或参加过重大科研项目（依据：投标书有名字或发表成果有标注或结项证书有名字）的申请人优先录取。

4、至少有2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非申请人的硕士培养导师和博士申请导师）做出书面推荐。

5、申报的博士专业与硕士就读专业原则上属于同一个一级学科。

6、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7、我校全日制非定向二年级硕士生可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

三、硕博连读招生的程序

1、12月1日—12月5日学生根据学院公布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在征得拟报考博士生导师同意后，向学院提交《中央民族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2份《专家推荐信》、成绩单、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及其他表现本人科研水平的纸质材料。

2、综合考核。12月6日—12月9日学院对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硕博连读考核包括导师科研能力评价和面试两部分，各占50%，总分百分制。科研能力评价总成绩、面试成绩以及最终成绩有一项低于60分、政审不合格、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具体考核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组成至少5名教授或担任博士生导师的副教授组成的综合考核小组，设组长1名，对学生的政治思想表现、专业知识、学术素养、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进行考核，重点考查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潜力和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3、学院确定拟接收名单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12月13日前报校研招办。

4、学校公示。12月14日前,研招办对硕博连读生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5、招生报名。公示无异议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2023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程序进行报名,录取类别为非定向,不再参加2023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6、后期审查与录取。按照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进度进行录取。在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对拟接收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后期审查,凡有受到处分、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情况取消其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四、学制及培养

1、基本学制为6年,最长学习年限按照《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2、硕士研究生阶段的第5学期初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合格”者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后,方可毕业,授予博士学位。若中期考核“不合格”,考核小组认为可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位学习者,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由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继续按照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后,方可毕业,授予硕士学位。

五、录取管理

按照硕博连读招生计划和考生最终成绩，同一报考导师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拟录取人选。

六、其他说明

1、硕博连读研究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不再参加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2、2023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占博士生导师 2023 年招生计划。

中央民族大学哲学与宗教学学院

2022 年 12 月 1 日